

將軍澳天主教小學通告 第 6/2024 號

2024/25學年 – 「在校免費午膳」

各位家長：

教育局在 2024/25學年會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參加該計劃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合資格學生： |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題述計劃： 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2024/25學年 全額津貼 ； (ii) 就讀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；及 (iii)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。〔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〕 |
| 資助原則： | 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 |
| 注意事項： | 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兩份證明文件，包括： • 由學校發出申請參加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通告回條，以核實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與計劃；及 • 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24/25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24/25資格證明書」，以證明其子女獲學生資助計劃「全額津貼」的資格。 (ii)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 (iii)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需要預繳，對於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 (iv)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 (v)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／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 (vi)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 (vii)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 |
| 備註： | 本校會為上述資料保密，確保個人私隱；如對是項資料有任何查詢，請致 26235679 與林惠君主任聯絡。 |

此通告
各位家長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



將軍澳天主教小學校長馬一龍

回 條

通告 6/2024

2024/25學年 – 「在校免費午膳」

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 () 之家長，已清楚查閱上列通告內容。

並 擬申請敝子女參加上述午膳津貼。(若同意參與，請向學校提供以下學生資助全額津貼證明以獲資助)：

「2024/25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

「2024/25 資格證明書」

不擬申請敝子女參加上述午膳津貼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二〇二四年八月 日

*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 號。